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1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管理学、理学、法学、文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国家批准新设该专业时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在校修读年限内所修读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1.8。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非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未达到当期国家规定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报名资格线，且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少数民族预科生、内高班、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学生除外）；英语类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TEM-4）未达到60分且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日语类专业学生的日语专业四级统测考试（NSS-4）未达到66分且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高考语种为小语种的学生，学位外语可以采用相应语种的国家级考试，以此种方式考核时，分数未达到考试总分的60%；

（四）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毕业生或结业生；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二级学院成立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本细则要求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形成会议决议，并公示3日。同时，二级学院书面通知拟不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告知作出决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示期内，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学位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异议材料。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公示结束后，二级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递交学校负责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职能部门”下同）；

（四）职能部门成立复核工作小组，对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并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

学士学位，出具告知书，由学位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七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收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的9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在规定复核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认定，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九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直接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职能部门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若有遗失，不可补发，但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填写。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获得者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